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9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樹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樹旺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施樹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法官審酌被告近年來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足見意志不堅，難以拒卻毒品，無視毒品對身體及家庭之傷害深遠，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惡習積重難改，如不加重其刑，難認具有矯治效果，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此外，審酌被告其他科刑紀錄之素行，兼衡量被告犯後否認犯罪之態度，暨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施惠卿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1537號

20 被 告 施樹旺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施樹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27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7
28 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4號為
29 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0 4月確定，於112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未戒除
31 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

01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6日14時30分許為警採尿
02 前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03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6日14時30分許，經警
04 通知其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施樹旺矢口否認上揭犯罪事實，辯稱：伊在113年6月有
08 在蝦皮買減肥茶，伊就是泡減肥茶，吃膠囊，但伊無法查蝦
09 皮交易紀錄，伊沒有施用毒品云云。惟查：

10 (一)被告於113年7月16日14時3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
11 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12 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3 告等在卷可稽，足認其於113年7月16日14時30分許回溯96小
14 時內某時，有施用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

15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經檢視其所使用網路商城蝦皮帳號
16 「shiyyyy」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16日止之已完成訂
17 單明細，並無與減肥茶、藥品相關之訂單紀錄，此有新加坡
18 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蝦皮電商字第02411050
19 04S號函及附件在卷可參，是被告所辯可否採信，已屬有
20 疑。又被告推稱其因服用該不明減肥藥後身感不適，業將藥
21 品及外包裝丟棄，無從提供予本署調查，則其所辯之真實
22 性，全然無從檢驗，核屬「幽靈抗辯」，自未能遽予採認。
23 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採，顯係卸責之詞，被告上開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嫌已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27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
28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並無加重最輕本刑
29 過苛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詹 曉 萍